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66-1號

電話：(03)475335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4		六~二九
(七) 資本風險管理	55		三十
(八) 金融工具	55~59		三一
(九)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二
(十)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三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四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五
(十六) 部門資訊	63~66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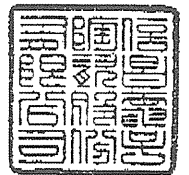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此民國 107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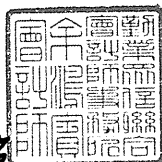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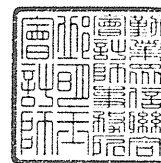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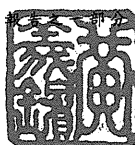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7,591	21	\$ 687,40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1,639	9	300,34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67,63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5,464	1	20,6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985,335	15	629,89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133,222	2	97,5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5	-	24,5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14	-	4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69,937	11	454,6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64	1	40,0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39,191	61	2,423,197	55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94,575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690,461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45,1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37,035	7	433,51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1,347,328	21	770,524	1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629	-	5,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9,093	-	33,54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1,234	-	11,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5,492	-	15,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8,386	39	2,005,63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87,577	100	\$ 4,428,834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0,000	1	\$ 1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462,684	7	320,53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34,489	5	88,8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78,400	12	401,82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5,158	1	37,58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69,638	6	98,5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05	-	11,2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6,074	32	1,058,497	24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5,804	1	38,2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126	-	9,9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64	1	61,967	1
2XXX	負債總計	2,124,738	33	1,120,464	2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6	1,72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489,736	8	489,717	11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412	3	169,1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1,572	28	623,9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6,473	32	862,640	2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752)	( 1)	( 82,279)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806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8,292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054	1	236,013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46,263	67	3,308,370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576	-	-	-
3XXX	權益總計	4,362,839	67	3,308,370	7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6,487,577</b>	<b>100</b>	<b>\$ 4,428,834</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鎮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750,648	100	\$ 3,16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3,369,950</u>	<u>58</u>	<u>2,384,10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380,698</u>	<u>42</u>	<u>778,589</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155	4	147,452	5
6200	管理費用	163,190	3	116,4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110</u>	<u>1</u>	<u>67,0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455</u>	<u>8</u>	<u>330,98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936,243</u>	<u>34</u>	<u>447,60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49	-	10,330	-
7130	股利收入	47,958	1	17,66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947	-	11,2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9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043	-	15,2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38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4,078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248	-	7,110	-
7510	利息費用	( 1,529)	-	( 1,945)	-
7590	什項支出	( 2,594)	-	( 1,3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 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47,87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55,182)	( 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六)	( 5,746)	-	( 7,4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58,032)	( 1)	17,023	-
7900	稅前淨利	1,878,211	33	464,6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398,374)	( 7)	( 102,441)	( 3)
8200	本期淨利	<u>1,479,837</u>	<u>26</u>	<u>362,19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824)	-	( 9,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3,806)	( 4)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0,06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217)	-	( 44,85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0,587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50)	-	11,8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3,835)	( 4)	148,4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002</u>	<u>22</u>	<u>\$ 510,68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2,038	26	\$ 362,19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u>2,201</u> )	-	<u>-</u>	-
		<u>\$ 1,479,837</u>	<u>26</u>	<u>\$ 362,190</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7,997	22	\$ 510,68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995</u> )	-	<u>-</u>	-
		<u>\$ 1,246,002</u>	<u>22</u>	<u>\$ 510,682</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八)				
9750	基 本	<u>\$ 8.62</u>		<u>\$ 2.01</u>	
9850	稀 釋	<u>\$ 8.58</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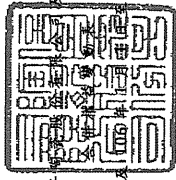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鑛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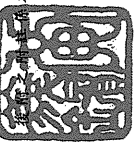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 附 註 二 四 )

代 碼	本 股	本 資	保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差 類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85,116	\$ 1,851,163	\$ 462,907	\$ 144,152	\$ 69,489	\$ 351,449	(\$ 37,067)	\$ 115,483	\$ -	(\$ 15,642)	\$ -	\$ 2,941,934
B1	-	-	-	25,041	-	( 25,041)	-	-	-	-	-	-
B5	-	-	-	-	-	( 55,535)	-	-	-	-	( 55,535)	( 55,535)
C7	-	-	1,186	-	-	-	-	-	-	-	-	1,186
E3	( 13,116)	( 131,163)	-	-	-	-	-	-	-	861	( 130,302)	( 130,302)
T1	-	-	25,624	-	-	-	-	-	-	14,781	40,405	40,405
D1	-	-	-	-	-	362,190	-	-	-	-	362,190	362,190
D3	-	-	-	-	-	( 9,105)	( 45,212)	202,809	-	-	-	148,492
D5	-	-	-	-	-	353,085	( 45,212)	202,809	-	-	-	510,682
Z1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 82,279)	318,292	-	-	-	3,308,370
A3	-	-	-	-	-	-	-	( 318,292)	366,169	-	-	47,877
A5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 82,279)	-	366,169	-	-	3,356,247
B1	-	-	-	36,219	-	( 36,219)	-	-	-	-	-	-
B5	-	-	-	-	-	( 258,000)	-	-	-	-	( 258,000)	( 258,000)
C7	-	-	19	-	-	-	-	-	-	-	19	19
D1	-	-	-	-	-	1,482,038	-	-	-	-	( 2,201)	1,479,837
D3	-	-	-	-	-	( 8,824)	( 21,473)	-	( 203,744)	-	206	( 233,835)
D5	-	-	-	-	-	1,473,214	( 21,473)	-	( 203,744)	-	( 1,995)	1,246,002
O1	-	-	-	-	-	-	-	-	-	-	18,571	18,571
Q1	-	-	-	-	-	8,619	-	-	( 8,619)	-	-	-
Z1	172,000	\$ 1,720,000	\$ 489,736	\$ 205,412	\$ 69,489	\$ 1,811,572	(\$ 103,752)	\$ -	\$ 153,806	\$ -	\$ 16,576	\$ 4,362,839



會計主管：羅夏盈



經理人：黃義輝



董事長：焦佑衡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211	\$ 464,6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547	139,256
A20200	攤銷費用	2,027	1,809
A20300	呆帳費用	-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55,182	( 14,078)
A20900	利息費用	1,529	1,945
A21200	利息收入	( 14,249)	( 10,330)
A21300	股利收入	( 47,958)	( 17,6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5,746	7,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89)	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043)	( 15,241)
A2370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6,248)	( 7,1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	1,3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3,385)	47,879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326	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 445,429)	155,8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4,814)	4,5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342,050)	( 106,5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5,637)	( 6,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11	1,1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60	264
A31200	存貨增加	( 216,246)	( 98,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4,024)	( 3,7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34)	( 1,0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2,151	58,9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5,685	16,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795	60,0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971	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470	(\$ 5,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265)	( 1,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230	710,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6,352	11,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994	17,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1,561)	( 1,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791)	( 76,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0,224</u>	<u>660,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5,8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3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8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4,602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 6,668)	( 67,3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769)	( 201,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2	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7,816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 4,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4,215)</u>	<u>( 149,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 1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8,000)	( 55,535)
C04700	現金減資	-	( 130,302)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8,57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0,291)</u>	<u>( 320,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531)</u>	<u>( 36,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90,187	154,5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7,404</u>	<u>532,8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7,591</u>	<u>\$ 687,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鎔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90,461	\$ 690,46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5,185	92,070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7,637	167,637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3,086	773,086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735,646	\$ 46,885	\$ 782,531	\$ -	\$ -	\$ 46,885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735,646	( 735,646 )	-	-	-	-	-	(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再衡量	433,519	-	992	434,511	-	-	992	(1)	
	<u>\$1,169,165</u>	<u>\$ -</u>	<u>\$ 47,877</u>	<u>\$1,217,042</u>	<u>\$ -</u>	<u>\$ -</u>	<u>\$ 47,877</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8,292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6,885 仟元。



其中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原依 IAS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合併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92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22	(\$ 32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1,234	( 11,234)	-
使用權資產	-	290,988	290,988
資產影響	<u>\$ 11,556</u>	<u>\$ 279,432</u>	<u>\$ 290,98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9,773	\$ 29,7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9,659	249,659
負債影響	<u>\$ -</u>	<u>\$ 279,432</u>	<u>\$ 279,432</u>
保留盈餘	\$ 1,811,572	\$ -	\$ 1,811,572
權益影響	<u>\$ 1,811,572</u>	<u>\$ -</u>	<u>\$ 1,811,572</u>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9	\$ 5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697	217,7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73,202	266,866
附買回債券	165,043	202,268
	<u>\$ 1,377,591</u>	<u>\$ 687,404</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9%~3.75%	1.10%~4.10%
附買回債券	0.42%~0.48%	0.35%~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843	\$ 68,961
— 政府公債	101,246	-
— 基金受益憑證	295,550	231,388
	<u>\$ 601,639</u>	<u>\$ 300,34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500</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05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7,637</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5%~3.8%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5,464	\$ 20,650
減：備抵損失	-	-
	<u>\$ 55,464</u>	<u>\$ 20,6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8,607	\$ 653,187
減：備抵損失	( 23,272 )	( 23,288 )
	<u>\$ 985,335</u>	<u>\$ 629,89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222	\$ 97,585
減：備抵損失	-	-
	<u>\$ 133,222</u>	<u>\$ 97,585</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79,155	\$ 7,135	\$ 17,601	\$ 4,716	\$ -	\$ -	\$1,008,6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212)	( 357)	( 1,760)	( 943)	-	-	( 23,272)
攤銷後成本	\$ 958,943	\$ 6,778	\$ 15,841	\$ 3,773	\$ -	\$ -	\$ 985,33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23,2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3,288
外幣換算差額	( 16)
期末餘額	\$ 23,272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

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30,452
1~30天	11,085
31~60天	<u>11,650</u>
合計	<u>\$ 653,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未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266</u>

群組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7,186
1~30天	11,085
31~60天	<u>11,650</u>
合計	<u>\$ 639,92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310	\$ 23,31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	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 30 )</u>	<u>( 30 )</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288</u>	<u>\$ 23,288</u>

##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2,946	\$ 187,757
半成品	91,024	46,562
在製品	130,676	76,034
原物料	198,101	135,867
在途存貨	7,190	8,461
	<u>\$ 669,937</u>	<u>\$ 454,68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69,950 仟元及 2,384,108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90 仟元及 1,381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度	106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 註1	- 註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70 註2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100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00 註1	100 註1

註 1：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出售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此交易實質係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註 2：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新增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 非流動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619,6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6,349</u>
	<u>\$ 694,575</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 非流動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6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7,25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6,38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37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27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NION TECHNOLOGY CORP.	<u>6,349</u>
	<u>\$ 694,5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0,461</u>
-----------	-------------------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3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9,848</u>
	<u>\$ 45,18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1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u>\$ 286,961</u>	<u>\$ 297,37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 司	29,791	30,786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 公司	61,873	64,77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5,839	40,5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71</u>	-
	<u>150,074</u>	<u>136,149</u>
	<u>\$ 437,035</u>	<u>\$ 433,519</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4,063)	(\$ 5,430)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 336)	( 23)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1,519)	( 1,854)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592	( 1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0)	-
	<u>(\$ 5,746)</u>	<u>(\$ 7,49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3%	20.43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35%	2.3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809	\$ 788,301	\$ 1,213,041	\$ 30,369	\$ 236,430	\$ 7,011	\$ 2,358,961
增 添	-	-	884	-	312	243,859	245,055
處 分	-	-	( 20,820)	( 69)	( 10,201)	-	( 31,090)
淨兌換差額	-	( 5,657)	( 4,309)	( 122)	( 546)	104	( 10,530)
重分類	-	930	143,806	7,686	23,793	( 178,275)	( 2,0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809</u>	<u>\$ 783,574</u>	<u>\$ 1,332,602</u>	<u>\$ 37,864</u>	<u>\$ 249,788</u>	<u>\$ 72,699</u>	<u>\$ 2,560,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03,374	\$ 963,866	\$ 21,822	\$ 207,940	\$ -	\$ -	\$ 1,697,002
折 舊	-	28,499	94,180	3,724	12,853	-	-	139,256
處 分	-	-	( 20,606)	( 69)	( 10,052)	-	-	( 30,727)
迴轉減損損失	-	-	( 7,110)	-	-	-	-	( 7,110)
淨兌換差額	-	( 2,022)	( 3,219)	( 84)	( 508)	-	-	( 5,833)
重分類	-	-	( 2,150)	( 620)	( 6)	-	-	( 2,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9,851</u>	<u>\$ 1,024,961</u>	<u>\$ 24,773</u>	<u>\$ 210,227</u>	<u>\$ -</u>	<u>\$ -</u>	<u>\$ 1,789,81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3,809</u>	<u>\$ 253,723</u>	<u>\$ 307,641</u>	<u>\$ 13,091</u>	<u>\$ 39,561</u>	<u>\$ 72,699</u>	<u>\$ -</u>	<u>\$ 770,524</u>
<b>成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83,574	\$ 1,332,602	\$ 37,864	\$ 249,788	\$ 72,699	\$ -	\$ 2,560,336
增 添	-	-	7,629	798	8,671	738,079	-	755,177
處 分	-	-	( 38,748)	( 1,027)	( 32,885)	-	-	( 72,660)
淨兌換差額	-	( 8,808)	( 9,613)	( 217)	( 1,083)	( 44)	-	( 19,765)
重分類	-	( 13,959)	517,017	5,274	62,677	( 629,895)	-	( 58,8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09</u>	<u>\$ 760,807</u>	<u>\$ 1,808,887</u>	<u>\$ 42,692</u>	<u>\$ 287,168</u>	<u>\$ 180,839</u>	<u>\$ -</u>	<u>\$ 3,164,202</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9,851	\$ 1,024,961	\$ 24,773	\$ 210,227	\$ -	\$ -	\$ 1,789,812
折 舊	-	29,176	122,193	4,105	20,073	-	-	175,547
處 分	-	-	( 37,948)	( 1,025)	( 32,884)	-	-	( 71,857)
迴轉減損損失	-	-	( 6,248)	-	-	-	-	( 6,248)
淨兌換差額	-	( 4,227)	( 7,464)	( 187)	( 877)	-	-	( 12,755)
重分類	-	( 58,863)	5	23	1,210	-	-	( 57,6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5,937</u>	<u>\$ 1,095,499</u>	<u>\$ 27,689</u>	<u>\$ 197,749</u>	<u>\$ -</u>	<u>\$ -</u>	<u>\$ 1,816,87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3,809</u>	<u>\$ 264,870</u>	<u>\$ 713,388</u>	<u>\$ 15,003</u>	<u>\$ 89,419</u>	<u>\$ 180,839</u>	<u>\$ -</u>	<u>\$ 1,347,32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 十八、長期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322	\$ 329
非 流 動	11,234	11,810
	<u>\$ 11,556</u>	<u>\$ 12,139</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951	\$ 882
存出保證金	<u>12,541</u>	<u>14,483</u>
	<u>\$ 15,492</u>	<u>\$ 15,365</u>

## 二十、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u>	<u>\$ 100,000</u>
利率 %	0.99	0.962~1.00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費用	\$ 386,155	\$ 320,303
應付購置設備款	321,240	58,430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5,338	16,337
應付休假給付	<u>5,167</u>	<u>6,237</u>
	<u>\$ 778,400</u>	<u>\$ 401,826</u>

##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167</u>	<u>\$ 6,23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91	\$ 94,9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3,087)	( 56,656)
提撥短絀	45,804	38,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804</u>	<u>\$ 38,2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95,649</u>	<u>(\$ 65,311)</u>	<u>\$ 30,3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	-	438
利息費用（收入）	<u>900</u>	<u>( 531)</u>	<u>369</u>
認列於損益	<u>1,338</u>	<u>( 531)</u>	<u>80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23	-	7,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8	-	1,27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 96)</u>	<u>( 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01</u>	<u>( 96)</u>	<u>9,105</u>
雇主提撥	<u>-</u>	<u>( 2,005)</u>	<u>( 2,00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 11,287)</u>	<u>11,28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94,901</u>	<u>( 56,656)</u>	<u>38,2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轉入影響數	477	-	477
利息費用（收入）	<u>1,186</u>	<u>( 721)</u>	<u>465</u>
認列於損益	<u>1,876</u>	<u>( 721)</u>	<u>1,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4,865	\$ -	\$ 4,8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42	-	1,3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44	-	4,444
計畫資產報酬	-	( 1,827)	( 1,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51</u>	<u>( 1,827)</u>	<u>8,824</u>
雇主提撥	-	<u>( 2,420)</u>	<u>( 2,42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 8,537)</u>	<u>8,537</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91</u>	<u>(\$ 53,087)</u>	<u>\$ 45,804</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32)
減少 0.25%	<u>\$ 2,9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69
減少 0.25%	<u>(\$ 2,7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19</u>	<u>\$ 2,0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11.8年

#### 二四、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720,000
資本公積	489,736	489,717
保留盈餘	2,086,473	862,640
其他權益	50,054	236,013
非控制權益	16,576	-
	<u>\$ 4,362,839</u>	<u>\$ 3,308,370</u>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現金減資

信昌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10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予股東，並於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131,163仟元，消除股份13,116仟股，減資比率約為7%，減資後股本為1,720,000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7月18日申報生效，並經106年7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6年7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款131,163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861仟元後計130,302仟元，業已於106年9月19日退回股款予原股東。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171	3,152
	<u>\$ 489,736</u>	<u>\$ 489,717</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219	\$ 25,041	\$ -	\$ -
現金股利	258,000	55,535	1.5	0.3

有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年初餘額 (IAS 39)	(\$ 82,279)	\$ 318,292	\$ -	\$ 236,01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	( 318,292 )	366,169	47,877
期初餘額 (IFRS 9)	( 82,279 )	-	366,169	283,8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	\$ -	(\$ 213,806)	(\$ 213,8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1,423)	-	-	( 21,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份額	( 50)	-	10,062	10,0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8,619)	( 8,619)
年底餘額	<u>(\$ 103,752)</u>	<u>\$ -</u>	<u>\$ 153,806</u>	<u>\$ 50,054</u>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37,067)	\$ 115,483	\$ 78,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 44,858)	-	( 44,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0,587	190,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54)	12,222	11,868
年底餘額	<u>(\$ 82,279)</u>	<u>\$ 318,292</u>	<u>\$ 236,013</u>

## 二五、庫藏股票

(一) 信昌公司 106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215</u>	<u>-</u>	<u>1,215</u>
			<u>-</u>

(二)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信昌公司員工及信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信昌公司 106 年度計

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215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15,642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四) 信昌公司於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信昌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655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9 仟股，計 14,750 仟元，與帳面價值 14,781 仟元之差額 3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五) 信昌公司以 106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86,088 股，金額為 861 仟元。
- (六) 信昌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6,231	\$ 257,296	\$ 723,527	\$ 354,765	\$ 155,877	\$ 510,642
勞健保費用	36,426	12,848	49,274	27,268	11,343	38,611
退休金費用	10,724	6,543	17,267	8,974	5,731	14,70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7,916	7,045	34,961	23,256	7,019	30,275
折舊費用	163,726	11,821	175,547	126,356	12,900	139,256
攤銷費用	396	1,957	2,353	395	1,737	2,132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2 人及 1,254 人。

-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6,670		\$ -		\$ 11,669		\$ -	
董監事酬勞	18,668		-		4,66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1,559	\$ 86,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87	15,6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1,088)	( 546)
以前年度調整	( 998)	516
	<u>403,677</u>	<u>102,441</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3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8,374</u>	<u>\$ 102,441</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466	\$ 10,801
呆帳超限剔除數	3,753	3,864
資產減損損失	18,684	16,6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734)	( 13,734)
其 他	<u>3,190</u>	<u>2,228</u>
遞延所得稅淨額	25,359	19,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9,093</u> )	( <u>33,54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 13,734</u> )	( <u>\$ 13,734</u> )

(三) 107 及 106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42,005	\$ 90,8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 229)	( 1,4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4,005)	( 19,136)
各項調整項目	<u>33,788</u>	<u>16,58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401,559	86,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6	1,004
呆帳超限剔除數	( 765)	( 143)
其他項目調整	( 728)	( 7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5,887	15,650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 77,995)	( 26,647)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u>40,944</u>	<u>21,90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369,638</u>	<u>\$ 98,5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82,038	172,000,000	<u>\$ 8.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23,3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82,038	172,823,328	<u>\$ 8.5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62,190	179,934,205	<u>\$ 2.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72,19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62,190	180,306,399	<u>\$ 2.0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773
1~5年	135,718
超過5年	<u>127,245</u>
	<u>\$ 292,736</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843	\$ -	\$ -	\$ 204,843
基金受益憑證	295,550	-	-	295,550
國外政府公債	-	101,246	-	101,246
	<u>\$ 500,393</u>	<u>\$ 101,246</u>	<u>\$ -</u>	<u>\$ 601,63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9,699	\$ -	\$ -	\$ 619,6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527	68,5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349	6,349
	<u>\$ 619,699</u>	<u>\$ -</u>	<u>\$ 74,876</u>	<u>\$ 694,575</u>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00,349</u>	<u>\$ -</u>	<u>\$ -</u>	<u>\$ 300,34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690,461</u>	<u>\$ -</u>	<u>\$ -</u>	<u>\$ 690,461</u>

(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節項目。

(3) 衡量第 3 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資產、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601,639	\$ 300,34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603,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735,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4）	2,582,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94,57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1,670,731	948,752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4：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昌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降低外幣部位方式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	\$ 35,516	\$ 24,035	\$ 24,750	\$ 14,385
權益影響數	1,856	1,943	9,503	9,845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3%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3%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8,745	\$ 636,771
金融負債	30,000	10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7,387 仟元及 5,36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49,857	\$ -	\$ -	\$ 1,649,857
浮動利率負債	30,000	-	-	30,000
	<u>\$ 1,679,857</u>	<u>\$ -</u>	<u>\$ -</u>	<u>\$ 1,679,857</u>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8,740	\$ -	\$ -	\$ 858,740
浮動利率負債	<u>100,000</u>	<u>-</u>	<u>-</u>	<u>100,000</u>
	<u>\$ 958,740</u>	<u>\$ -</u>	<u>\$ -</u>	<u>\$ 958,740</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 營業交易

107及106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428,076	\$ 278,167	\$ 663,950	\$ 330,236
兄 弟 公 司	419,265	341,752	410,440	141,145
關 聯 企 業	35,377	-	369	-
其 他	<u>489</u>	<u>1,045</u>	<u>-</u>	<u>-</u>
	<u>\$ 883,207</u>	<u>\$ 620,964</u>	<u>\$1,074,759</u>	<u>\$ 471,381</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50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租	金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u>\$ 12,125</u>		<u>\$ 8,978</u>	

租金係參考市價，付款條件實際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購	置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4,013		\$ 4,8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97,821</u>		<u>34,540</u>	
	<u>\$ 101,834</u>		<u>\$ 39,402</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145,722		\$ 4,916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92,436		77,177		186,319		34,87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1,428		317		-		48,767	
兄弟公司	10,433		19,929		2,063		251	
關聯企業	28,859		-		385		-	
其 他	66		162		-		-	
	<u>\$ 133,222</u>		<u>\$ 97,585</u>		<u>\$ 334,489</u>		<u>\$ 88,804</u>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44,591		\$ 32,211			
兄弟公司	-		-		221		273			
關聯企業	13		12		149		-			
其 他	701		401		20,197		5,105			
	<u>\$ 714</u>		<u>\$ 413</u>		<u>\$ 65,158</u>		<u>\$ 37,589</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一。

### 薪資總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95	\$ 19,701
退職後福利	80	41
	<u>\$ 23,275</u>	<u>\$ 19,742</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3,244</u>

#### (二) 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JPY217,620 仟元、USD18 仟元及 USD 122 仟元。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997	30.715	\$ 1,474,228	\$ 31,879	29.848	\$ 951,524
人民幣	203,634	4.4828	912,850	137,543	4.5814	630,14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014	30.715	61,873	2,170	29.848	64,777
人民幣	70,659	4.4828	316,752	71,628	4.5814	328,1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53	30.715	290,349	5,038	29.848	150,374
人民幣	19,597	4.4828	87,849	32,878	4.5814	150,62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385 仟元及(47,87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4,728,117	\$ 3,003,272	(\$ 1,980,741)	\$ 5,750,648
營業成本	( 2,810,362)	( 2,529,879)	1,970,291	( 3,369,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0,520)	-	10,520	-
營業毛利	1,907,235	473,393	70	2,380,698
營業費用	( 398,511)	( 45,944)	-	( 444,455)
營業淨利	1,508,724	427,449	70	1,936,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861	15,030	( 369,923)	( 58,032)
稅前淨利	<u>\$ 1,805,585</u>	<u>\$ 442,479</u>	<u>(\$ 369,853)</u>	<u>\$ 1,878,211</u>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2,795,252	\$ 1,615,830	(\$ 1,248,385)	\$ 3,162,697
營業成本	( 2,184,579)	( 1,455,915)	1,256,386	( 2,384,1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160)	-	1,160	-
營業毛利	609,513	159,915	9,161	778,589
營業費用	( 278,425)	( 45,277)	( 7,279)	( 330,981)
營業淨利	331,088	114,638	1,882	447,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373	16,283	( 114,633)	17,023
稅前淨利	<u>\$ 446,461</u>	<u>\$ 130,921</u>	<u>(\$ 112,751)</u>	<u>\$ 464,63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769	\$ 721,822	\$ -	\$ 1,377,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7,932	816,537	( 650,448)	1,174,021
存貨	497,634	190,683	( 18,380)	669,937
其他流動資產	311,883	605,982	( 200,223)	717,642
流動資產	<u>2,473,218</u>	<u>2,335,024</u>	<u>( 869,051)</u>	<u>3,939,1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575	-	-	694,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1,026	378,625	( 1,952,616)	437,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247	305,186	( 105)	1,347,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71	28,577	-	69,448
資產總計	<u>\$ 6,261,937</u>	<u>\$ 3,047,412</u>	<u>(\$ 2,821,772)</u>	<u>\$ 6,487,577</u>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590	\$ 348,814	\$ -	\$ 687,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5,208	552,547	( 429,621)	748,134
存貨	283,594	178,948	( 7,861)	454,681
其他流動資產	<u>223,600</u>	<u>455,206</u>	( <u>145,828</u> )	<u>532,978</u>
流動資產	<u>1,470,992</u>	<u>1,535,515</u>	( <u>583,310</u> )	<u>2,423,1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0,461	-	-	690,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85	-	-	45,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2,485	392,933	( 1,571,899)	433,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30	348,168	( 174)	770,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8,224</u>	<u>27,724</u>	-	<u>65,948</u>
資產總計	<u>\$ 4,279,877</u>	<u>\$ 2,304,340</u>	( <u>\$ 2,155,383</u> )	<u>\$ 4,428,834</u>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846,874	\$ 1,059,870	( \$ 850,670)	\$ 2,056,074
存入保證金	6,378	2,748	-	9,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5,804</u>	<u>-</u>	<u>-</u>	<u>45,804</u>
負債總計	<u>\$ 1,912,790</u>	<u>\$ 1,062,618</u>	( <u>\$ 850,670</u> )	<u>\$ 2,124,738</u>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913,801	\$ 720,145	( \$ 575,449)	\$ 1,058,497
存入保證金	6,378	3,610	-	9,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8,245</u>	<u>-</u>	<u>-</u>	<u>38,245</u>
負債總計	<u>\$ 972,158</u>	<u>\$ 723,755</u>	( <u>\$ 575,449</u> )	<u>\$ 1,120,464</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 5,202,084	\$ 2,782,882
美洲	363,121	238,949
歐洲	184,585	140,866
其他	<u>858</u>	<u>-</u>
	<u>\$ 5,750,648</u>	<u>\$ 3,162,69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  
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 896,280</u>	<u>\$ 455,104</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未支 實金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總額
														稱	價			
1	弘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37,070 USD 4,500,000	\$ 92,145 USD 3,000,000	\$ 92,145 USD 3,0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本	\$ -	\$ 92,145	92,145	\$ 169,642 (註2)	\$ 339,284 (註3)
1	弘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92,865 USD 3,000,000	92,145 USD 3,000,000	92,145 USD 3,000,000	1.75	//	-	//	-	-	-	-	169,642 (註2)	339,284 (註3)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未備	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44,688	6.06	\$ 344,68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17,250	0.21	117,25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2,467,506	56,382	0.55	56,382			
		無	"	9,701,314	101,379	7.10	101,37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000	139,409	5.38	139,409			
		"	"	723,717	7,563	0.53	7,563			
		"	"	400,000	45,200	0.01	45,200			
		"	"	98,000	6,291	0.04	6,291			
		"	"	20,000	6,380	-	6,38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68,527	0.72	68,527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CORP. 招商貨幣 B 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35	6,349	6.36	6,349			
		無	"	20,000,000	92,523	-	92,523			
		"	"	10,000,000	45,061	-	45,061			
		"	"	10,500,000	49,582	-	49,582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廣發貨幣 B 基金 嘉實貨幣 A 基金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 A 基金 大成添利寶貨幣 B 基金	"	"	5,000,000	22,503	-	22,503			
		"	"	2,000,000	9,003	-	9,003			
		"	"	10,000,000	45,389	-	45,389			
		"	"	7,000,000	31,489	-	31,489			
債	農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8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農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2018 年第 12 期金融債券	"	"	75,780	34,005	-	34,005			
		"	"	148,662	67,241	-	67,241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802,288)	( 1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218,349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43.13%之公司	進	663,950	30	"	-	-	-	應付帳款 ( 145,722)	( 2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428,076)	( 9)	"	-	-	-	應收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料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23,825	15	"	-	-	-	應付帳款 ( 129,485)	( 2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123,301	6	"	-	-	-	應收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802,288	64	"	-	-	-	應付帳款 ( 218,349)	( 38)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176,019	14	"	-	-	-	應付帳款 ( 62,169)	( 1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532,420)	( 38)	"	-	-	-	應收帳款 133,391	3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料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	( 356,505)	( 26)	"	-	-	-	應收帳款 92,436	2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料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	214,367	17	"	-	-	-	應付帳款 ( 186,319)	( 3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532,420	82	"	-	-	-	應付帳款 ( 133,391)	( 9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 323,825)	( 63)	"	-	-	-	應收帳款 129,485	6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 176,019)	( 34)	"	-	-	-	應收帳款 62,169	32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項收回	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備抵
					金額	額	處	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18,349	4.47	\$	-	-	-	\$ 101,617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391	6.02	-	-	-	-	65,444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9,485	3.36	-	-	-	-	35,013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項目	金額	金額	交易額	估總資產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7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1	無
				進貨			52,472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應付帳款			20,399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其他應收款			3,05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無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5,800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1	無
				銷貨			802,28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14	無
				應收帳款			218,34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3	無
				其他應收款			4,40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無
				其他應付款			594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6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無
				進貨			323,82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6	無
				其他應收款			5,86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無
				應付帳款			129,48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2	無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9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應付帳款			228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27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應付帳款			525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	無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數	面		
信昌電子陶業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台灣	控股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控股公司	\$ 976,815	608,929 33,705 4,136	\$ 976,815	566,194 31,173	31,464,538	18,879,182 3,252,310	100 2.35 0.05	100	\$ 1,561,861	\$ 345,930	\$ 345,930	23,924 1,592 ( 1,420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香港	控股公司 國際貿易	387,932	522,186 (註二)	387,932	522,186 (註二)	12,009,000	132,284,727	100	100	664,350	45,793	45,793	45,793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73,747 (註二) 73,716 (註二)	73,747 (註二) 73,716 (註二)	73,747 (註二) 73,716 (註二)	73,747 (註二) 73,716 (註二)	2,401,000	2,401,000	100	100	61,897	( 1,519 )	( 1,519 )	( 1,519 )		
								2,400,000	2,400,000	10	10	61,873	( 15,188 )	( 15,188 )	( 1,519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二：係以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150。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初 期 匯 出 資 金 積 累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初 期 匯 入 資 金 積 累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虧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 368,580 USD 12,000,000	註一	\$ 368,580 USD 12,000,000	\$ -	\$ 368,580 USD 12,000,000	\$ 45,784	100	\$ 45,784	\$ 664,072	\$ -
東莞私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7,362 USD 6,100,000	註一	187,362 USD 6,100,000	-	187,362 USD 6,100,000	177,932	100	177,932	318,163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91,440 USD 16,000,000	註一	491,440 USD 16,000,000	-	491,440 USD 16,000,000	28,444	100	28,444	355,356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器件	215,005 USD 7,000,000	註一	215,005 USD 7,000,000	-	215,005 USD 7,000,000	2,063	100	2,063	129,335	-
重慶碩宏投資者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479,324 RMB 3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19,885 )	20.433	( 4,063 )	286,961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2,618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2,580 )	13.04	( 336 )	29,791	-
精聯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37,160 USD 24,000,000	註一	73,716 USD 2,400,000	-	73,716 USD 2,400,000	( 15,054 )	10	( 1,505 )	61,750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61,428 USD 1,999,922	註一	-	43,001 USD 1,399,985	-	( 7,338 )	70	( 5,137 )	38,68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67,43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私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1,619,346 USD 52,721,66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NTD 1,705,348 USD 55,521,66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	---------------------------------	----------------	---------------------------------	---------------------	------

註一：107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7150

RMB：NTD=1：4.4828

USD：NTD=1：30.1490

RMB：NTD=1：4.5440

107年度平均匯率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7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	條件		應收	應付	百分比(%)	未實收	現款	帳款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進	\$ 1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T/T	"	( 20,399)	-	( 3)	\$	-	-
	"	貨	52,472	"	"	"	-	-	-	-	-	-
	"	貨	4,584	"	"	"	-	-	-	-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銷進	666	"	"	"	( 129,485)	-	( 20)	-	-	-
	"	貨	323,825	"	"	"	-	-	-	-	-	-
	"	貨	15,653	"	"	"	-	-	-	-	-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銷進	12	"	"	"	( 228)	-	-	-	-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貨	229	"	"	"	( 525)	-	-	-	-	-
	"	貨	527	"	"	"	-	-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